

ICS 91.120.01  
A 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2185—2008

GB 22185—2008

## 体育场馆公共安全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of public safety and security for stadium and sports hal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体育场馆公共安全通用要求  
GB 22185—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6 千字  
2008年10月第一版 200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4343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2185—2008

2008-07-16 发布

2008-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A.2.5 马道的设置与防火要求**

比赛、训练大厅的顶棚内可根据顶棚结构、检修要求、顶棚高度等因素设置马道,其宽度不应小于0.65 m,马道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其垂直交通可采用钢质梯。

**A.2.6 重要机房、监控中心(室)的防火要求**

比赛和训练建筑的照明控制室、声控室、配电室、发电机房、空调机房、重要库房、消防控制室(中心)等部位,按不同的防护级别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对于一级防护级别的场所,应同时采取下列措施作为防火保护:

- a)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 h的墙体和耐火极限不小于1.5 h的楼板,同其他部位分隔的门、窗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2 h。
- b) 应做防火封堵处理,防火封堵处理后的墙体和楼板的耐火极限应分别不低于3.0 h和1.5 h;
- c) 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当不宜设水系统时,可设气体自动灭火系统,但不应采用卤代烷1211和1301灭火系统。应采用洁净气体或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对于二级防护级别和三级防护级别的场所,应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种作为防火保护:

- a) 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 h的墙体和耐火极限不小于1.5 h的楼板,同其他部位分隔的门、窗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2 h。
- b) 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当不宜设水系统时,可设气体自动灭火系统,但不得采用卤代烷1211和卤代烷1301灭火系统。应采用洁净气体或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A.3 消防设施要求**

**A.3.1 消火栓的设置**

消火栓应按GB 50016—2006的规定设置。消火栓宜设在门厅、休息厅、观众厅的主要入口及靠近楼梯的明显位置。

**A.3.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设置**

贵宾室、器材库、运动员休息室等应按GB 50016—2006中对体育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可按GB 50084—2001(2005版)的中危险级I级设计;

赛后用做其他用途的房间,应按平时使用功能确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A.4 其他消防要求**

甲级以上体育馆中当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还不能满足消防要求时,应设其他可行的自动灭火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置可参照GB 50140—2005及GB 50338—2003的相关要求执行。

有特殊消防需要的体育场馆应按现行国家消防规范执行,并报当地消防监督部门认定。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体育场馆公共安全的基本内容及公共安全防护系统的基本构成 ..... 2

5 体育场馆风险等级、防护级别及安全防护系统的配置 ..... 3

6 体育场馆公共安全防护系统的基本要求 ..... 5

7 体育场馆中与安全防护有关的其他子系统的基本要求 ..... 6

8 疏散引导及标志子系统 ..... 7

9 安全管理/应急指挥中心 ..... 9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体育场馆的防火设计要求 ..... 10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体育场馆的防火设计要求

### A.1 体育建筑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和建筑物耐火等级

体育建筑等级应根据其使用要求分级,不同等级体育建筑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和耐火等级应符合表 A.1 的规定。

表 A.1 体育建筑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和建筑物耐火等级

等级	主要使用要求	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耐火等级
特级	举办亚运会、奥运会及世界级比赛主场	>100 年	不低于一级
甲级	举办全国性和国际单项比赛	50 年~100 年	不低于二级
乙级	举办地区性和全国单项比赛	50 年~100 年	不低于二级
丙级	举办地方性,群众性运动会	25 年~50 年	不低于二级

[JGJ 31—2003 中 1.0.8]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分为四级,其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不低于表 A.2 的规定。

表 A.2 建筑物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单位为小时

构件名称	耐火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墙	防火墙	不燃烧体 3.00	不燃烧体 3.00	不燃烧体 3.00	不燃烧体 3.00
	承重墙	不燃烧体 3.00	不燃烧体 2.50	不燃烧体 23.00	难烧体 0.50
	非承重外墙	不燃烧体 1.00	不燃烧体 1.00	不燃烧体 0.50	燃烧体
	楼梯间的墙、电梯井的墙	不燃烧体 2.00	不燃烧体 2.00	不燃烧体 1.50	难燃烧体
	疏散走道两侧的隔墙	不燃烧体 1.00	不燃烧体 1.00	不燃烧体 0.50	难燃烧体 0.25
	房间隔墙	不燃烧体 0.75	不燃烧体 0.50	不燃烧体 0.50	难燃烧体 0.25
柱	不燃烧体 3.00	不燃烧体 2.50	不燃烧体 2.00	难燃烧体 0.50	
梁	不燃烧体 2.00	不燃烧体 1.50	不燃烧体 1.00	难燃烧体 0.50	
楼板	不燃烧体 1.50	不燃烧体 1.00	不燃烧体 0.50	燃烧体	
屋顶承重构件	不燃烧体 1.50	不燃烧体 1.00	燃烧体	燃烧体	

## 前 言

本标准的 4.1.1.1、4.1.2.1、4.1.2.2、6.1.2、6.2.2.3、6.2.3.3、6.2.7.1、6.2.7.2、7.1.1、7.2.3、7.2.4、7.3.1、8.1.1、8.1.2 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设施建设和标准办公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华体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中心、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运动会服务部、中国足球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鲍世隆、濮容生、彭立业、袁宏永、陈国荣、刘海鹏、施巨岭、杨明辉、董聪、徐文海、王有民。